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6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20，完成日期：2027-01-19。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公安局

## 4. 付款：

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当月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于次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 供货食材的供应种类：按具体采购单执行。

(2) 验收标准：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结算价格

3.1. 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应以新百家超市、乐尔乐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当价格出现不一致时取三家超市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折扣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价90万元)

3.2. 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供货食材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一般调整周期最多为:每月一次。

3.4. 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涨幅超原价15%),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3.5. 中标人应提供对应货物的进货价跟销售价随时备查,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销售价进行核实。第一次发现货物价格高出市场价,责令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核实发生三次以上价格过高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结算方式

4.1.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月初乙方凭供货清单与甲方结算上月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4.2. 货物数量要确保准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4.3. 采购人每月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式按《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打分,出具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货款、继续履约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得分85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之间,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2%;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5%;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交货要求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甲方

临时放假，甲方应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5.4.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5. 乙方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6. 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7.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8. 乙方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9.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10.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1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1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1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15. 应急响应的配送要求：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5.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先由乙方垫付,事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

5.18.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配送管理,主要负责食材配送的联系、下单、配送、仓储、检验、巡查等常规及应急工作。

#### (6)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提供商品溯源: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流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抽检,否则中标人赔偿采购方1000元/次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的食品,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则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即日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映至相关监督部门。

6.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7) 管理要求

7.1. 设立监管机构。甲方成立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甲方行政管理代表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评议食材采购服务质量;参与确定采购基准价等。

7.2. 评议考核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7.3. 退出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7.4. 出现符合退出条件的供应商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开招标各供应商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属单位的各项规定及保密要求。

8.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4. 乙方不得变更乙方供应品,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和合同条款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责任,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8.6. 乙方须按所供应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7. 乙方经确定达到退出条件的（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该乙方的供应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必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优先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8.9.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10. 甲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8.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死亡伤残赔偿金、误工费及各项人身损害赔偿、事故处理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2.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 （9）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9.2.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告知乙方事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9.3.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的，本协议终止。

#### （10）其他

10.1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a. 由甲方发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

b. 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c. 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d. 甲方授权参与合同履行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文件在表述上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11）其他补充条款

乙方与甲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承诺和做到：

①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必须在乙方用于本次项目的仓库内设立能满足甲方使用单位需求的配菜场地，配菜场地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有化验间、留样间、独立的肉类加工、清洗和处理间，以及独立的蔬菜加工、清洗和处理间等；

②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必须具有固定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和满足供应需要的配菜场地，具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有健康证、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无犯罪记录），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包装能力，具备甲方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具有货物自有供应链。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12

甲方：宁远县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叶栋贤

委托代理人：陈怀万

电话：13974640508

传真：

乙方：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力超

委托代理人：欧阳力超

电话：137629911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00002743



附录1：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1	年	900,000	86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68,000 大写: 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2日